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576/Add.1
28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8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部门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部门”的报告(A/50/576)的意见。

附件

秘书长的意见

一、概况

1. 秘书长认为，报告实现了其基本目标：全面概括这些事项，因为这对于需要了解该主题的读者不可缺少；以此协助目前的努力，提高联合国规划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部门的能力。报告可作为目前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职能、机构和资源工作的宝贵参考来源。报告的大部分是叙述说明，准确详尽地反应了有关维持和平问题的大会各项决议、秘书长、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各项报告以及部队派遣国就各种有关事项提交的意见。报告陈述了这些意见，但基本上没有评估其中肯程度如何，没有确定其是否代表多数意见或是其中的例外情况，也没有力求评价其对有关行动的相关意义如何。秘书长指出，报告对目前讨论所涉各项主题没有提出任何新见解。

2. 报告全文着重于联合国秘书处与其各理事机构之间的交流。报告没有列入各独立研究机构就如何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发表的大量学术文献和报告，而其中不乏新颖的观点、方法和建议。报告若是对此进行介绍和评价，将会更加全面。

3. 报告的重点和范围选得十分恰当。不过，报告的四位作者还可以列入对这一主题进行的更侧重行动、更谨慎具体的分析，表明自己的独到之处，提供有创新意义的解决办法，不拘泥于已经提出或是正在落实的解决办法。

二、关于各项建议的意见

建议1

4. 秘书长赞同该建议的意图和要点，因为该建议与其既定政策相符。关于报

告第15段的有关具体提议，应注意如下：

(a) 秘书处的标准做法是，如若可行，早在维持和平行动开始之前便向新的任务地区派遣一个技术特派团。特派团通常包括政治、军事、民警、后勤、行政和人事管理方面的专家。应指出，自1994年10月以来，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项目小组/管理方式运用特派团综合协调规划。特别用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第三期)和联合国海地观察团(联海观察团)的筹备计划方面；

(b) 和(c)这两项提议有待会员国落实，但应指出，后一项提议与前一项提议重复，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包含了前一项提议。尽管如此，应指出，各会员国对此看法提供必要的政治支助并不明显；

(d) 秘书长高兴地指出，报告肯定了“秘书长之友”这一安排的价值。报告如果还谈及问题的合理合法方面，会更有价值，因为有时“秘书长之友”是自我任命。

建议2

5. 秘书长指出，该建议在具体情况可行的范围内，正好符合目前的行动。

建议3

6. 该建议完全符合目前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做法。特别注意到随时纠正任何偏离既定指挥和控制界限的做法。

建议4

7. 秘书长指出，该建议涉及大会，因此在这方面希望承认，广泛的会员国的倡议行动，包括“迅速反应之友”的行动倡议已经满足这一需求。请求一个高级别小组再编写一份报告将造成不良影响，分散人们对目前已经提出的有益的提议的注意。

建议5

8. 该建议体现了现行的办法。维持和平行动部分析了这一问题，得出结论认为，统一促请延长服役期限将给部队的士气和效率带来不良影响。不过，一些国家的特遣队愿意，并且能够斟酌情况延长服役期限，他们各自作出的决定得到赞赏。

建议6

9. 秘书长支持该建议，并愿指出，公约从1994年12月15日至1995年12月31日开放供签署，目前共有43个签字国，6个缔约国，公约需要有22件加入书或批准书才能生效。公约目前仍开放供加入。

建议7 (a)

10. 依照这项建议并根据大会1996年4月11日第50/223号决议中的请求，目前正在编写一份关于死亡和伤残福利金标准的后续报告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即将提出的报告列有秘书长的一些提议，这些提议会导致建立一个新的死亡和伤残福利金制度。不过须经大会决定。还应指出，目前正采取行动审查保险方案是否可以依照全球保险市场的投保请求，为所有部队提供保险。

建议7 (b)

11. 秘书长回顾，大会1996年4月11日第50/222号决议核可特遣队自备装备工作组的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的有关建议，并决定自1996年7月1日起落实经改革的程序。这些新安排是要精简目前的机制，并在现金到位的情况下（如果会员国能更及时地交纳分摊会费），可望加速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使用和折旧费给会员国。

建议7 (c)

12. 该建议完全符合秘书长目前采取的行动，秘书长在其关于秘书处采购改革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谈到了这一行动。⁷ 目前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综合机制，不仅把装备采购，而且把运输、分配和资产管理的控制综合一起，以加强责任制，增加透明度。采购问题高级别专家组继续与采购和运输司的管理和工作人员直接合作，以迅速落实改革。

13. 关于采购的透明度问题，1995年同以前相比，竞争性投标中的破例次数大量减少。会议和支助事务厅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正继续努力，进一步减少破例情况。

14. 为使采购资料更加具体，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目前正研究制定一个有效的统一采购计划的可行性，这一计划打算把多数常用的货物和服务统一合同、数量不等的合同以及特派团合同综合起来。该司还采取措施，在战略采购数据库内建立协助通知书的自动化应用，以便可靠地控制协助通知书的拟订和检索。全面落实这一拟订和/或修改所有协助通知书的应用项目，将确保这一重要采购机制得到妥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

建议8

15. 这一建议充分反映秘书长的行动方针。

建议9 (a) 和 (b)

16. 这些建议广泛反映了秘书长不断进行的努力。虽然过去三年来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在目前财政情况下，零增长经常预算加上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资金减少，将极难于达成进一步改善。

建议9 (c)

17. 这一建议的主旨已被纳入维持和平行动部去年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后拟订的而现在已全面推展的计划。

建议9 (d)

18. 已充分执行这一建议。

建议10

19. 这一建议与秘书长推行的行动方针充分吻合。

三、具体意见

把任务变成行动计划(第19 (b)段)

20. 秘书处充分理解其主要责任是将任务变成详细的行动计划,同时与部队派遣国在政治、军事和后勤领域以及就有关民警作用的事项保持持续和有效的联系。虽然秘书长十分感激该报告承认在某些情况下没有把任务变成可理解的计划是由于任务的模拟两可和自相矛盾,如果报告包括分析失败间接归因于秘书处的那些情况,而不是没有事实证据佐证的笼统的意见,则更有启发性。

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第67(a)段)

21. 难于接受的是报告的广泛评价,即军事和文职两方面的一体化工作尚未得到充分的发展。普遍接受的分析标准会要求列明这种“充分发展的一体化”的标准,根据这种标准评价现有的情况,指明各项缺点以及点出促进这种一体化的方法和手段。由于缺乏任何有意义的分析,这种意见就没有任何启发价值。

22. 秘书长不同意“维持和平行动部尚未解决以来自发展水平不同且标准有别

的各国部队来进行维持和平行动这个或许是无法解决的问题”。事实上，秘书处在过去40多年来进行了接近40个这种行动，不同军事标准的各国特遣队之间在业务和行动上达成了可能的最高度的一致与统一。为补救这个问题，报告提议在维和部建立一种“正规参谋部”的骨干，以便管理向部队派遣国借用的人员。不明白在联合国总部的正规参谋部如何可能消除在实地的部队来自发展水平不同且标准有别的各国这一事实。

23. 不过，秘书长支持建立一个参谋部的构想，但是基于与报告所述的略有不同的理由。参谋部的价值部分在于发展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军事方面的制度化记忆。这种部门的“骨干”或核心应该是常设的，借调的军官的目的将是支援他们和提供激增能力。

第67 (b) 段

24. 不清楚报告在这里想要建议什么。

将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并入和平行动部(第67(c)段)

25. 不言而喻的是，鉴于其在组织上与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分开，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独立于行政和管理事务部之外履行其职能，但难于理解的是，什么事实证据导致报告总结该司独立于和平行动部之外履行其职能，其并入是不完全的。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在组织上是和平行动部的一个组成单位，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的指导和完全控制下履行其职能。

人道主义事务部和政治事务部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第77段)

26. 秘书长不同意“人道主义事务部和政治事务部都没有充分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工作和〔…〕应使这种参与进一步制度化”这项相当笼统的判断，因为这背离了秘书处的常规。通过“协调框架”部门间工作组、主管官员之间直接联系等，

这两个部根据各自的职责在维持和平行动的筹备阶段及整个执行过程中充分参与。也应指出的是，每当政治事务部参与导致和平协定的谈判时，它尽早就考虑到协定执行的维持和平方面，并就这个问题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商。

注

¹ 详情见A/C.5/50/13和Rev.1。
